

##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9日，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对《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细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800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200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二）利润分配政策</p> <p>2、利润分配的实施及信息披露</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二）利润分配政策</p> <p>2、利润分配的实施及信息披露</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p>

<p>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4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